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8版)

2、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务品种、金额
被担保的债务为执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的所有各品种的公司债券(含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二)担保期间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即6个月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存续期间按每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六个月止)。四、担保函的特别约定
担保函持有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担保范围
担保函所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包括各品种)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因执行本担保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五)担保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担保人应按照债券托管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对担保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公司债券付息日或到期日的次日,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债责任。代理人代为偿付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债券持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划出款项的,代理人有权从债券持有人的账户中扣划,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六)其他约定
担保函持有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七)其他
担保函持有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的全部228,458,633股股份(其中228,417,533股为限售流通股;41,100股为普通股,由京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等资产,联合光伏科技于2007年1月16日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2007年7月18日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京能国际取得所持京能集团的全部股权。

京能国际的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7
合计	573,360,000	100.00

6.2007年股份转让
经国家电网公司《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0号)批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6,837股和1,228,658股分别转让给山西国电和鲁能集团,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和10.68%。2007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股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规定》(证监发[2007]136号),同意豁免鲁能集团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10月15日,办妥相关手续。(四)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期间内,公司未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的所有各品种的公司债券(含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五)股权转让的安排
担保函持有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六)其他
担保函持有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七)其他
担保函持有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发电供热为主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为北京地区大型热电企业,其发电量和供热面积一直居于领先地位。2012年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京能国际所持京能集团的全部股权已注入公司,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经营区域扩展,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从内生型逐步转变为外延式。在京能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业务区域拓展至宁夏、山西等资源富集地区,实现了产业横向和纵向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电力	489,663.26	962,367.78	815,748.99	270,324.88
热力	20,554.44	38,799.72	37,449.92	33,817.92
检修劳务	—	—	1.71	1.71
疏风除雪及其他	1,820.33	3,320.07	286.28	286.28
主营业务合计	512,038.03	1,004,487.57	853,486.90	308,562.79
合 计	573,360,000	100.00	259,571.5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北京市	112,670.32	227,496.29	208,305.82	193,444.36
山西地区	100,546.80	192,326.83	125,358.03	—
京城集团	34,251.82	70,530.64	—	—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7	—	—
合 计	573,360,000	100.00	—	—

6.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61,290股,2010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能国际	228,681,443	34.86
山西国电	143,665,903	21.90
京城集团	77,760,829	11.85
其他股东	205,913,115	31.40
合 计	565,021,290	100.00

7.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2011年1月14日完成登记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707,225,640股。

设立时,京能电力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能国际	245,440,000	51.85
山西国电	226,560,000	47.862
京城集团	680,000	0.14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72
北京变电器厂	340,000	0.072
合 计	473,360,000	100.00

8.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61,290股,2010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能国际	1,434,580,985	73.67
山西国电	140,173,064	7.20
京城集团	93,312,995	4.04
其他股东	279,321,757	14.34
合 计	1,947,388,801	100.00

9.2013年完成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3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2013年3月10日完成登记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361,716,67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净额人民币0.92元,共计募集2,499,999,997.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57,582,122.50元。北京京能公司于2011年1月16日完成登记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707,225,64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4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25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1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股。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能国际	245,440,000	42.81
山西国电	226,560,000	39.51
京城集团	680,000	0.12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北京变电器厂	340,000	0.0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 计	573,360,000	100.00

10.2004年京能国际成立

2004年1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请示》(京国资发[2004]2号),公司原股东东北电力和北京热电同意将公司于2004年1月10日合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4]1381号)批准,北国电和北京热电将各自分别持有的发行人41,564,478股和42,658,67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能国际,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由京能国际持股99.99%,并由京能国际向新设的公司增资扩股,成为京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京能国际变更名称为京能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册股东股份数量均为22,656万股,股票性质不变。

11.2005年京能集团成立

2005年1月10日,京能集团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12.2006年京能集团成立

2006年1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发[2006]24号),公司原股东东北电力和北京热电同意将公司于2004年1月10日合并重组后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06]24号)批准,北国电和北京热电将各自分别持有的发行人41,564,478股和42,658,67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能国际,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由京能国际持股99.99%,并由京能国际向新设的公司增资扩股,成为京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京能国际变更名称为京能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册股东股份数量均为22,656万股,股票性质不变。

13.2007年京能国际成立

2007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7]1659号)核准。